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四、各機關歲出預算，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應就全年度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依機關別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並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以顯示每一計畫預定進度及子計畫或費用分配之詳細情形，其辦理分配預算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分配；資本支出除應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核實分配外，為擴大國內需求，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各項資本支出可提前辦理者，應按實際需要優先分配。
 - (二)為配合發薪作業，各機關次月份之員工薪津預算(不包括加班值班費、其他給與、加發年終工作獎金等費用)，除元月份分配在當月外，其餘月份應分配在上個月之分配數內。加發年終工作獎金，應分配在農曆春節前十五日之月份。
 - (三)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各款，於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全年度預算數及專案動支數，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
 - (四)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採購作業。
 - (五)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國庫撥款填補特種基金短絀者，應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撥現。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 (六)各機關預算內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各補助計畫執行預定進度，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所定補助規定應撥數額，妥為分配。
 - (七)總預算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扣除核定未分配部分，由主計總處按期或按月分配。
 - (八)財政部國庫署「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科目經費，由該署按核定分配預算撥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後撥付地方政府。
 - (九)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填具「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分配預算表附

送。

(十)總預算歲出列數中，凡屬立法院議決「暫照列，俟該營業、非營業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之科目，其分配預算應暫照總預算暫列數辦理分配，俟立法院議決後，再依確定數，按第一款分配原則，修改其原分配預算。

(十一)各機關報送分配預算時，針對已過執行期間之分配預算暫列數不再變動，其後月份按法定預算扣除上開分配預算暫列數後之餘數辦理分配。

為利集中支付制度之實施，「歲出預算分配表」列有「支用機關」欄，應注意填明。其有所屬機關分散各地作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處理者，則本機關與各所屬分預算機關均應分別另編「歲出預算分配表」，並填明「支用機關」，作為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附送。

八、總預算內「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含公務人員殮葬補助、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給付)、「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等各統籌科目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分配及動支作業：

(一)主計總處就各該科目預算數，按實際需要分期或分月核列，一次核定其可支用數額，函知審計部、財政部及預算編列機關。

(二)各機關對各該科目之申請支付，務須依照有關規定切實查核，如有違誤，各支用機關相關人員，均應連帶負責，各科目動支數額於每月終了後，併會計月報表列報。

(三)財政部國庫署每日應將各統籌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公布於網站，以提供原編報機關參考，各科目餘額如有不敷，原編報機關應依規定處理。

(四)各機關支付員工薪餉及退休人員退撫給與時，如遇當年度調整待遇及退撫給與，應按月將原支數額與調整增加數額區分，其中因調整待遇及退撫給與所增加之數額，應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統籌科目項下支應，不得併入其他科目列支。各機關使用退休撫卹資訊系統，如僅能列印調整後之總數，而無法單獨列印調整所增加之數額時，應由人事單位(退除役官兵部分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單位辦理)按調整比例換算區分。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各機關歲出預算，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應就全年度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依機關別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並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以顯示每一計畫預定進度及子計畫或費用分配之詳細情形，其辦理分配預算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分配；資本支出除應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核實分配外，為擴大國內需求，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各項資本支出可提前辦理者，應按實際需要優先分配。</p> <p>(二)為配合發薪作業，各機關次月份之員工薪津預算(不包括加班值班費、其他給與、加發年終工作獎金等費用)，除元月份分配在當月外，其餘月份應分配在上個月之分</p>	<p>四、各機關歲出預算，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應就全年度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依機關別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並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以顯示每一計畫預定進度及子計畫或費用分配之詳細情形，其辦理分配預算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分配；資本支出除應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核實分配外，為擴大國內需求，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各項資本支出可提前辦理者，應按實際需要優先分配。</p> <p>(二)為配合發薪作業，各機關次月份之員工薪津預算(不包括加班值班費、其他給與、加發年終工作獎金等費用)，除元月份分配在當月外，其餘月份應分配在上個月之分</p>	<p>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七點已明文規定汰換公務車輛經費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爰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配合修正。</p> <p>二、111年度總預算已將原「省市地方政府」科目名稱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配合修正。</p>

配數內。加發年終工作獎金，應分配在農曆春節前十五日之月份。

(三)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各款，於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全年度預算數及專案動支數，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

(四)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採購作業。

(五)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國庫撥款填補特種基金短絀者，應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撥現。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六)各機關預算內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各補助計畫執行預定進度，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

配數內。加發年終工作獎金，應分配在農曆春節前十五日之月份。

(三)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各款，於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全年度預算數及專案動支數，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

(四)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不得提前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前之月份，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採購作業。

(五)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國庫撥款填補特種基金短絀者，應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撥現。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六)各機關預算內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各補助計畫執行預定進度，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

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所定補助規定應撥數額，妥為分配。

(七)總預算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扣除核定未分配部分，由主計總處按期或按月分配。

(八)財政部國庫署「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科目經費，由該署按核定分配預算撥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後撥付地方政府。

(九)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填具「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

(十)總預算歲出列數中，凡屬立法院議決「暫照列，俟該營業、非營業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之科目，其分配預算應暫照總預算暫列數辦理分配，俟立法院議決後，再依確定數，按第一款分配

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所定補助規定應撥數額，妥為分配。

(七)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扣除核定未分配部分，由主計總處按期或按月分配。

(八)財政部國庫署「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科目經費，由該署按核定分配預算撥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後撥付地方政府。

(九)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填具「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

(十)總預算歲出列數中，凡屬立法院議決「暫照列，俟該營業、非營業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之科目，其分配預算應暫照總預算暫列數辦理分配，俟立法院議決後，再依確定數，按第一款分配

<p>原則，修改其原分配預算。</p> <p>(十一)各機關報送分配預算時，針對已過執行期間之分配預算暫列數不再變動，其後月份按法定預算扣除上開分配預算暫列數後之餘數辦理分配。</p> <p>為利集中支付制度之實施，「歲出預算分配表」列有「支用機關」欄，應注意填明。其有所屬機關分散各地作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處理者，則本機關與各所屬分預算機關均應分別另編「歲出預算分配表」，並填明「支用機關」，作為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附送。</p>	<p>原則，修改其原分配預算。</p> <p>(十一)各機關報送分配預算時，針對已過執行期間之分配預算暫列數不再變動，其後月份按法定預算扣除上開分配預算暫列數後之餘數辦理分配。</p> <p>為利集中支付制度之實施，「歲出預算分配表」列有「支用機關」欄，應注意填明。其有所屬機關分散各地作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處理者，則本機關與各所屬分預算機關均應分別另編「歲出預算分配表」，並填明「支用機關」，作為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附送。</p>	
<p>八、總預算內「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含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給付)、「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等各統籌科目經費，應依下列規</p>	<p>八、總預算內「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含公務人員殮葬補助、公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給付)、「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等各統籌科目經費，應依下列規</p>	<p>考量 111 年度在職人員待遇調整時，退休人員退撫給與是否調整雖尚在研議中，惟為彰顯政府重視退休人員之政策宣示效果，已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統籌科目暫匡列 10 億元，爰第四款增列相關動支規定。</p>

<p>定辦理分配及動支作業：</p> <p>(一)主計總處就各該科目預算數，按實際需要分期或分月核列，一次核定其可支用數額，函知審計部、財政部及預算編列機關。</p> <p>(二)各機關對各該科目之申請支付，務須依照有關規定切實查核，如有違誤，各支用機關相關人員，均應連帶負責，各科目動支數額於每月終了後，併會計月報表列報。</p> <p>(三)財政部國庫署每日應將各統籌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公布於網站，以供原編報機關參考，各科目餘額如有不敷，原編報機關應依規定處理。</p> <p>(四)各機關支付員工薪餉及<u>退休人員退撫給與</u>時，如遇當年度調整待遇及<u>退撫給與</u>，應按月將原支數額與調整增加數額區分，其中因調整待遇及<u>退撫給與</u>所增加之數額，應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統籌</p>	<p>定辦理分配及動支作業：</p> <p>(一)主計總處就各該科目預算數，按實際需要分期或分月核列，一次核定其可支用數額，函知審計部、財政部及預算編列機關。</p> <p>(二)各機關對各該科目之申請支付，務須依照有關規定切實查核，如有違誤，各支用機關相關人員，均應連帶負責，各科目動支數額於每月終了後，併會計月報表列報。</p> <p>(三)財政部國庫署每日應將各統籌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公布於網站，以供原編報機關參考，各科目餘額如有不敷，原編報機關應依規定處理。</p> <p>(四)各機關支付員工薪餉時，如遇當年度調整待遇，應按月將原支<u>待遇</u>數額與調整<u>待遇</u>增加數額區分，其中因調整待遇所增加之數額，應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統籌科目項下支應，不得併入其他科目列支。</p>	
--	--	--

<p>科目項下支應，不得併入其他科目列支。<u>各機關使用退休撫卹資訊系統，如僅能列印調整後之總數，而無法單獨列印調整所增加之數額時，應由人事單位（退除役官兵部分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單位辦理）按調整比例換算區分。</u></p>		
--	--	--